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

股別	執	行	案 號	案 E	由	监	II.i	人	目促		1	114	據	號	延	金	額
	年	字	號	新 · ·	#	义	ויין		八	捓	你 八	权	1豚	<i>30</i> T.		幣別・ 單位:	新台幣 元
戊	89	執	1184	竊盜		林	癸昇	†	林	清	7,		R字第 36662				10000 元

備註: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 能發還,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,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; 如有疑義,請洽承辦股書記官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2年,無人聲請發還者,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